# 110年資安系列競賽

# 資安影片徵選要點

## 壹、活動說明

#### 一、活動名稱

「110年資安影片」徵選

## 二、活動目的

為推廣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對資通安全的認知,舉辦「資安影片」徵選活動,藉由學生的創意結合資安時事,創造出生動活潑的影片,向大眾宣導在日常生活中各項資通安全的重要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: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: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
執行單位: 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四、徵選主題

(一) 徵選主題:智慧生活資安

# (二) 徵選主題說明:

隨著資通訊科技的快速發展,同時亦提升資通訊應用的資安風 險,近年來生活科技日新月異,經由物聯網應用軟體對機器、設備、 人員進行集中管理與控制,對家庭設備、汽車進行遠距離的遙控與監 控,雖然物聯科技讓資通訊變更「聰明」,提升大眾的生活品質,但 也帶來資安上的風險。

針對智慧生活的物聯科技,期藉由資安系列競賽活動,提升全民 對於智慧生活的資安防護意識。

#### 五、徵選說明

### (一) 徵選時程

項目		
報名(含報名表、作品上傳)	110年9月1日(三)起至10月30日(六)17:00止	
初選	110年11月18日(四)	
公告入圍決選名單	110年11月22日(一)12:00	
決選資料繳交截止	110年11月30日(二)17:00止 (寄達/送達)	
決選暨頒獎典禮	110年12月3日(五)下午	

### (二) 聯絡方式

「資安影片」活動小組聯絡人:羅先生、蔡先生

TEL: (02) 2528-8278 轉 23、24

FAX: (02) 2528-8267

E-MAIL: csc.jackieimc@gmail.com

# 六、獎勵說明

# (一) 参賽獎

為鼓勵學生踴躍創作參加徵選,符合報名資格並繳交參賽作品之 隊伍,將於決選評審後,評審委員抽出 10 隊參賽隊伍,每位隊員皆 可獲得1份紀念品。

# (二) 決選前 3 名、優選 2 名及佳作 5 名頒發獎品鼓勵,獎項如下:

1. 第1名:頒發團隊新台幣7萬元獎品、獎座及個人獎狀。

2. 第2名:頒發團隊新台幣5萬元獎品、獎座及個人獎狀。

3. 第3名:頒發團隊新台幣3萬元獎品、獎座及個人獎狀。

- 4. 優選 2 名: 頒發每隊新台幣 1 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。
- 5. 佳作 5 名: 頒發每隊新台幣 6 千元獎品及個人獎狀。
- (三) 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可獲得個人獎狀乙紙。
- (四) 得獎作品可視實際競賽成績調整,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。
- (五)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2萬元者,活動小組依法 先行代扣繳10%稅額。
- (六)得獎隊伍請派1名隊員簽領收據,並同意該獎項計入該員年度個人 所得,獎品領取與分配由隊伍自行協調,若有任何疑義,主辦單位 與執行單位概不涉入。
- (七) 頒獎典禮:決賽結束後舉行,若受疫情影響,則視防疫需求另行通知。

### 貳、報名作業

## 一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徵選對象為高中職(含)以上在學學生,以隊伍為報名單位,每隊人數 1~5人,參賽隊員須為同校,每位參賽者不得重複組隊報名,違者取消參賽資格,指導老師則不受此限制。
- (二) 參賽隊伍須指定1名隊長擔任主要聯絡人。

#### 二、報名時程

自 110 年 9 月 1 日(三)起至 10 月 30 日(六)17:00 止。

#### 三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 採網路報名,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活動網站 https://csc.nccst.nat.gov.tw ,完成上傳報名表件與參賽作品。
- (二)報名須知

- 1. 經審核後符合參賽資格者,活動網站將顯示審核通過並發送 E-MAIL 通知,始表示完成線上報名程序。
- 2.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,避免集中於報名/收件截止日,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。若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,將予以註銷。

# 四、報名與決選資料繳交規定

# (一) 文件繳交說明

項目	説明
報名資料	<ol> <li>報名表:請登入活動網站,線上填寫報名資料,匯出報名表後完成簽名,拍照或掃描後上傳至活動網站。</li> <li>學生證影本:提供加蓋 110 學年註冊章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</li> </ol>
	(2) 在學證明聲明書:若無法提供具標示年度註冊章之學生 證影本,則須提供加蓋學校/科/系/所辦公室戳印之「在學 證明聲明書」。
	2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:每位參賽者 及指導老師皆須個別簽署,若為未滿 20 歲者,則須請法定 代理人加簽同意。
	<ul><li>3. 參賽作品:</li><li>(1) 資安影片拍攝手法不拘,可透過創意影片形式呈現(脫口秀、插圖動畫、劇情短片等),製作工具不限,平板電腦、手機、相機、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。</li></ul>
	(2) 作品長度 1~3 分鐘,解析度 1280*720(HD 畫質 720p)(含) 以上之 MP4、MPEG4 或 HEVC 規格。

項目	說明
	(3) 資安影片須使用本國語言,並於影片中加上清楚可辨視 之對白字幕。
	(4) 影片開頭畫面須有「作品名稱」,結尾畫面須加註「110 年資安系列競賽-資安影片」文字。
	(5) 影片結尾時須註明實際拍攝地點(若無則免)、製作團隊人 員表(含工作人員表、主要演員飾演角色對照表)、著作權 人、導演簡介與照片(必備)。
	(6) 作品檔案名稱請與參賽作品名稱相同。
	4. 字幕與對白稿:繁體中文字幕原文與對白稿(word 檔)。
	5. 作品圖:重點鏡頭畫面 1 張(PNG 檔),尺寸 1920*1080 pixels。
	【注意事項】
	請將「參賽作品」、「字幕與對白稿」及「作品圖」上傳至雲
	端硬碟(僅限使用 Google、Dropbox),並將作品網址貼至於報名
	表作品網址欄位。
決選繳交資料	請於「收到入圍通知」後,依繳交期限與下列決選繳交資料規定辦理:
	1. 創意說明簡報:簡報內容以3分鐘為限。
	2.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:每位隊員皆須個別簽署,若未滿 20 歲
	之參賽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加簽同意。
	【注意事項】
	請將「創意說明簡報」電子檔與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掃描檔
	(或拍照)於 11 月 30 日(二)17:00 決選資料繳交截止前,E-MAIL

項目	說明
	至「資安影片」活動小組,並於12月3日(五)決選當日將「著
	作權授權同意書」正本攜至會場交給工作人員。

# **參、競賽方式**

賽制分為初選及決選二個階段,邀集公部門代表、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,籌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。

※若受疫情警戒標準規定與疫情影響,則視防疫需求,另行於活動網站上 公告活動辦理方式。

#### 一、初選

符合報名資格之參賽作品,由評審委員依評比指標「主題符合性」、「影片創意性」及「作品原創性」進行審查,入圍之參賽作品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,並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。

#### 二、決選

- (一) 時間:110年12月3日(五)
- (二)地點: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(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,台北市 忠孝東路三段1號2樓)。

#### (三) 決選方式

- 1. 入圍隊伍準備 3 分鐘創意說明簡報說明與 3 分鐘作品播放展示, 並由評審委員進行 4 分鐘之提問與講評。
- 2. 評審委員依評比指標進行評分,採序位法取前3名、優選及佳作 等獎項。

#### 三、評審標準

評比指標以「主題符合性」、「影片創意性」、「作品原創性」及

「現場簡報技巧」等 4 項指標,根據參賽作品與資安主題相關做為評審依據。

評比指標	項目比重
主題符合性	35%
影片創意性	35%
作品原創性	20%
現場簡報技巧	10%

### 四、名次計算

## (一) 序位法

- 1. 彙總參賽作品評比指標分數,依總分由高至低轉換為序位數(分數高者序位數為一,次高者序位數為二,依此類推)。
- 2. 彙總參賽作品之序位數,由低至高轉換為名次(序位數最低者為第一名,次低者為第二名,依此類推),選取前3名、優選及佳作等 獎項。
- (二)序位相同者,則總分高者勝出,總分再相同者,則以指標分數占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,依此類推。
- (三)前項規定如仍無法決定名次時,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名次。競賽 獎項未達評審標準者,得以從缺辦理。

#### 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,本競賽活動將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 管制署公布之防疫規定,隨時調整實施相關防疫措施或活動辦理模 式,相關異動資訊將於活動網站公告,敬請配合。
- 二、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,如有登錄資料不實或違反本徵選要點各項 規範者,或經審核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時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 品之參選資格。
- 三、參賽作品所使用之人物、背景音樂或其他素材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 作權或專利權等之侵害,須自負法律責任,經評審委員會審議,情節 重大者得取消參賽資格,如獲獎則追回獎項。
- 四、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、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,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,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,參賽者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為尊重著作權,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,參賽者應於報名表下 方註明出處,若引用音樂超過合理引用之長度及範圍,請提供事先取 得之著作權所有人非商業使用同意書,若因未盡上述責任所衍生智慧 財產權糾紛,均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參賽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之原創作品,且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,亦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,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,經評審委員會審議,視情節嚴重性得取消其參賽者資格;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座、獎狀與獎品。
- 七、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,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,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 作權轉移予他人,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八、得獎作品之原稿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與著作人共同擁有,主辦單位 擁有修改、重製、攝影、著作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 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。
- 九、參賽作品請保留原始檔備查,繳交之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。評審前若 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,由主辦單位另行 通知交付備份作品,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十、獎品郵寄通訊資料以報名資料為準,若郵遞失敗須由得獎人自行負擔 重寄費用或自取,領獎期間至110年12月10日(五)止,逾期視同放 棄獎項不予保留。獎品寄達經簽收受領後,如有遺失、盜領或自行拋 棄、損毀,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補發。
- 十一、凡報名本競賽參賽者,即視為認同本徵選要點的各項內容及規定, 若有未盡事宜之處,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修正之權力,並將異動之訊 息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
# 110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影片」徵選報名表

報名序號: (報名系統帶入) 作品序號: (報名系統帶入)

隊伍名稱				
學校名稱				
通訊地址				
作品名稱				
作品摘要				
(50~200 字)				
作品網址				
	參賽者	·基本資料 (3	至多5位)	
姓名	學校 (含科/系/所、年級)	學號	聯絡電話 (手機)	E-MAIL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				
	指導老	師基本資料	(非必填)	
姓名	任職單位	聯系	各電話	E-MAIL

請務必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(六)17:00 前將報名表與相關報名文件(需完成文件簽署)轉成 PDF 檔,併完成參賽作品電子檔與報名表上傳至活動網站,即完成報名程序。

# 110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影片」學生證影本

報名序號: (報名系統帶入)

繳件序號: (主辦單位填寫)

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
1	1
2	2
3	3
4	4
5	5

# 110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影片」在學證明聲明書

- 一、依110年「資安影片徵選要點」報名資格規定辦理:
  - (一)徵選對象為高中職(含)以上在學學生,以隊伍為報名單位,每隊人數 1~5人,參賽隊員須為同校,每位參賽者不得重複組隊報名,違者取消參賽資格,指導老師則不受此限制。
  - (二)參賽隊伍須指定1名隊長擔任主要聯絡人。

#### 二、參賽學生基本資料

序號	姓名	學校(含科/系/所、年級)	學號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茲證明上述學生為本校在籍學生。

學校/科/系/所辦公室戳印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# 110 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影片」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報名序號:

<u> </u>	、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本參賽作品(作品名稱:	)
	之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,以供主辦單位於本參賽作品獲得本競賽獎	
	項後,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方式或其他限制,作非商業之利用(色	J
	括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	
	散布),並得授權他人利用。	

- 二、前述各項利用,均不另致酬予立書人;立書人並應允諾不對主辦單位 或獲主辦單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若本參賽作品為「已發表作品或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 品」,或立書人有抄襲、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行為立書 人願負擔相關責任。

此致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
立章	<b></b>	法定代理人	<b>、</b> (* <sup>2</sup> 非必填)
簽章	身分證字號	簽章	身分證字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※1 入圍決選隊伍,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,並請於決選當日繳交本同意書正本。 ※2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,務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本同意書。

#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萬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(下稱本中心)辦理「110年資安系列競賽」活動(下稱本競賽),委託「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」向參賽者本人、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(以下合稱「參賽者」),蒐集下述個人資料,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,參賽者身分確認、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中心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。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規章,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,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,依法告知下列事項,敬請詳閱。

#### 一、蒐集目的及類別

- (一) 目的:本中心因辦理本競賽,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寄送獎品、相關行政作業及本競賽業務之驗收與稽核目的,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。
- (二)資料類別:姓名、聯絡方式(如電話號碼、職稱、電子信箱、居住或工作地址等)、 身分證統一編號,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之個人資料。
  - 1. 報名階段:姓名、學歷、學校名稱、科系名稱、就讀年級、學號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。
  - 獲獎階段:姓名、國籍、學校名稱、科系名稱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、 通訊地址。

前述資料依據活動/業務實際蒐集項目為主。

#### 二、個人資料處理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期間: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中心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,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蒐集目的存續期間(最長不超過活動/業務結束後 18 個月)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地區:中華民國境內。
- (三)對象: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、依法有調查權 機關、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四)方式: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。

#### 三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,本中心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
#### 四、當事人權利

參賽者可依前述本競賽所定規則或至本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nccst.nat.gov.tw)聯絡我們之意見信箱向本中心行使下列權利,惟因行使下列第(四)、(五)項權利,而致參

复	<b>賽者之權益受損時,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</b>
(	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(	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(	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(	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(	五)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_	<ul><li>&gt;賽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且同意本中心留存 上同意書,供日後取出查驗,留存期限同第二條第(一)項。</li></ul>
	l.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,雙方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個人	資料之同意提供:
	五同意書人確認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中心 5知事項。
	工同意書人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均同意貴中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 閏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。
立同	同意書人(已滿 20 歲)簽名:
□立局	月意書人(未滿 20 歲)簽名:
立后	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:
立后	·司意書人(未滿 20 歲)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本同意書所有內容,立同意書人(未滿

15

年

月

日

中

華

民

國